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该次会议所表决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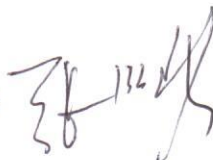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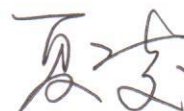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维宾(签字): 

张泓铭(签字): 

夏凌(签字): 

2018年8月20日